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戴維志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90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A1381@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樹林區武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1119771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122488158\_2\_111D2449685-01.pdf)

主旨：檢送本市111學年度第1學期「身心障礙學生輔具運用知能研習」實施計畫1份，請鼓勵貴校對本議題有興趣之特教教師或相關人員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1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二、本案旨在提升本市特教教師對身心障礙輔具之認識及運用知能，以期特殊需求學生獲得適切之教育服務。

三、本研習時間及地點說明如下：

(一)時間：111年11月16日（星期三）下午1時45分至4時。

(二)地點：新北市輔具資源中心（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245號9樓）。

四、研習對象與名額：30名，錄取優先順序如下：

(一)本市集中式特教班教師。

(二)本市資源班教師、巡迴輔導教師。

(三)本市特教班教師助理、普通班身障生助理人員或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

五、報名方式：請參加教師於111年11月9日（星期三）前逕至全國特教資訊網（網址：<https://special.moe.gov.tw/>）

郭逸平

輔導處



1116776089

(2022/10/24)

/首頁選擇「研習報名」/選擇「開啟查詢」/登入縣市「  
新北市」/選擇本研習活動報名。

#### 六、參與研習注意事項摘要：

- (一)經錄取之教師，本局同意研習時間核予公假登記出席(惟課務自理)。
- (二)若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主辦單位保留審核權利。
- (三)錄取名單請於111年11月9日(星期三)自行至原報名網址查詢，不另行通知。
- (四)依實際參與情形核予研習時數，請參加教師於研習完畢後一週內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若有相關疑問請於研習後10天內向承辦學校查詢，逾時不受理申復。
- (五)報名後發現不克出席者，請依實施計畫之程序辦理取消或請假事宜。
- (六)研習場地不提供停車位服務，請與會人員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 (七)請教師參訪時配合防疫管理指引，落實各項防疫措施，以共同維護健康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本市國光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

交換戳記  
111/10/21 15:52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